

钦州学院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

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发〔2018〕8号

签发人：黄宜军

钦州学院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本科专业

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

为了适应现代工程教育，确保学院机械工程专业培养目标达成，规范本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的周期评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》、《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及《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学校教务处《钦州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》文件和机船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主要依据

1. 课程体系及培养目标的分解指标；
2. 毕业五年左右学生的反馈信息；
3. 用人单位、招聘单位反馈信息。

二、评价周期

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周期为两年至四年一次。

三、评价方法

评价时，通过函调、网络或者座谈的形式对毕业五年左右的学生，用人单位、招聘单位等进行培养目标达成度调查，再经由专业评价小组、全体专业教师、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，提出评价意见。

四、评价流程

1. 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;
2. 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;
3. 召开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会议, 确定工作内容、负责人、截止时间;
4. 毕业生、用人单位等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调查;
5. 专业评价小组对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;
6. 学院组织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进行审核。

五、评价结果的应用

结合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意见, 教学工作委员会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修订提出建议, 为下一轮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依据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2. 本规定由教务处、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钦州学院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

2018年5月10日

